

中国经济法

乔维全等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编写说明

经济法律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经济法学已成为许多大、中专学校各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为了适应经济法学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经济法》一书。全书采用最新的经济法学资料和有关规定，系统地阐释了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在内容上、结构上和体系上都有所创新。该书适用于各大、中专教学用书，学术研究人员学习参考用书及干部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广大干部、企业管理人员、职工的自学读物。

本书由中南民族学院、江汉大学、湖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长期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撰写而成。其中，引论由高菊珍同志撰稿，第一章由叶志友同志撰稿，第二、四章由乔维全同志撰稿，第三章由查桂芳同志撰稿，第五章由曾俊鹏同志撰稿，第六、十四章由唐利群同志撰稿，第七章由童建华同志撰稿，第八章由朱彤同志撰稿，第九、十三章由庄苏博同志撰稿，第十章由孙续元同志撰稿，第十一章由舒华同志撰稿，第十二章由张晓荆同志撰稿。

全书在正副主编集体审阅大纲和书稿的基础上，最后由乔维全同志统稿和定稿。

作者

一九九二年七月于武汉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3)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4)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46)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5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5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56)
第三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60)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9)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7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75)
第三节	商标法	(82)
第四节	专利法	(90)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99)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99)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06)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关系的实现	(11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4)
第七章	财政法	(13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36)
第二节	预算法	(139)
第三节	税法	(145)
第八章	金融法	(1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1)
第二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62)
第九章	保险法	(16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1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72)
第四节	保险业的组织与管理	(180)
第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184)
第一节	会计法	(184)
第二节	审计法	(193)
第三节	统计法	(201)
第十一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210)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14)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整企业 内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22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整企业 外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224)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22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的构成	(239)
第十三章	涉外企业法	(24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62)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6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1)

引 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词义

“法律”一词，是由“法”和“律”两个字复合而成的。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种意义上使用。在广义上使用“法律”一词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在狭义上使用“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广义的或整体意义上的法律；我们在讲宪法、经济法、法律和法规时，指的就是狭义的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为了将二者加以区别，我国有的法学辞书、著作将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称之为“法律”。

二、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它所集中体现的阶级意志性。问题是法到底体现哪个阶级的意志呢？社会中的每一个阶级都希望本阶级的意志能够通过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并获得人人遵行的效力。但这是不可能的。列宁指出：“法律是统

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这是因为,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唯有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才能成为统治阶级,进而才能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强加给社会。而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不能被“奉为法律”,可见,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可能是“全民意志”或“社会整体意志”的反映。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愿望和要求。它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尽管统治阶级也是由不同阶层、不同集团的人们联合组成的,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并不是其中某一阶层或集团的意志,也不是其所有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或混合,而是以这个阶级的共同利益为基础,并由这个阶级的代表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所集中、统一表达出来的。

(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物质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统治阶级国家意志内容的主要因素。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成文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其职权并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表现为宪法、法律(狭义上)、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律是指习惯法,即国家未经一定程序制定但赋予某种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这种经国家认可

的行为规则也属法律的范畴，一般表现为习惯法、判例法等。

其他社会规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任何一种法律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为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是要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从而使体现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否则，法律制定得再完善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三)法律是一种规定了人们相互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权利与义务是一对法律范畴。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以自己的意愿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要求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责任。当然这种行为的可能性和责任都是受国家约束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完成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其他的社会规范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社会关系，但它们都不受国家强制力的约束，因而都不具有法律的性质。

(四)法律是对全社会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

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效力也必然遍及全社会。当然每种法律和法规都是在其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不过单一制国家内，大部分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居民是普遍有效的。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在人类历史上，社会主义法律是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种

类型的法。它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表现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实现自己的伟大历史任务。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也是确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的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它也是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转变而来的，它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这同所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都不同。历史上所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都只反映少数剥削者狭隘的阶级私利，而社会主义法律摆脱了这种狭隘的局限。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不仅如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还具有国家强制性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性相统一的特点。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并且在根本上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和意愿。因此，人民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能自觉地遵守它，即使有少数违法越轨的行为，一般也可以通过批评教育的方法加以解决，真正需要用法律加以制裁的，为数很少。当然，人民群众自觉守法，并不影响社会主义法律强制性的存在，二者是统一的，并不矛盾。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法律规范的活动,简称立法。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指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活动,它既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各种法律规范的活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指导,贯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稳定性和适时变化相统一等原则。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的制定需要遵守一定的程序,这就是立法程序,即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享有法律提案权的,包括(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2)国务院。(3)中央军事委员会。(4)最高人民法院。(5)最高人民检察院。

2. 法律草案的讨论

法律制定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议和议论,是立法程序的第二个步骤,也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

3. 法律的通过

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对法律草案经过讨

论后表示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立法程序的全过程中最具决定意义的步骤。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制定机关将通过的法律用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公布，从而便于全社会一体遵行。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一)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就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

正象任何细胞都有其自身的内部结构一样，任何具体的法律规范作为法律有机体的一个“细胞”，也有自己的内部结构。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包含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并且是这三要素密切结合的整体。

假定是适用该项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法律规范中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在什么具体的时间、地点以及对什么人才能够适用。

处理是法律规范中的行为规则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准许做和不准许做某种行为，必须怎样做和不许怎样做的规定。

制裁是指不遵守这项法律规范时将会带来的法律后果。它是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的主要表现。

需要明确的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不能等同的。虽然法律规范是借助法律条文表达出来的，但它们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即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形式。一项法律条文有时可能只包含了法律规范中的一个或两个要素，有时它也可能同时表

达几项法律规范，因此并不是每一项法律条文就是一项法律规范。

(三)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种类

我国的法律规范数量大，内容广，为了便于准确适用，有必要进行科学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和不同的角度，对法律规范可作如下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分为三种：

(1)禁止性规范，是直接规定禁止公民在某种情况下做某一行为，如果做了就要受到制裁的规范，这种规范要求人们承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

(2)义务性规范，是直接规定公民在某种情况下有义务做某一行为，如果不做就要受到制裁的规范。

(3)授权性规范，是授予公民在某种情况下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范，它带有一定的任意性。

2. 按法律规范所包含的行为规则的确定程度，也可分为三种：

(1)确定性规范，即直接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和制裁方式，而不依赖别的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它直截了当，便于公民明了和遵守。

(2)委任性规范，即该项规范只规定一个一般原则，不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具体内容再委任特定的机关或特定的人制定。

(3)准用性规范，该项规范未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只规定在适用此项规范时可以援用其他有关规范。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

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以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其主要形式。在我国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关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

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和普通法。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普通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指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决议、决定、命令、指示、规章。决议由全国人大或地方各级人大发布，决定和命令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发布。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现行法的各个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也就是以现行法律为基础，以部门法为主体，以宪法为统帅，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

(二)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既然一个法律体系是由若干部门法律构成的，那么法律部门的划分就牵涉到法律体系的具体结构问题。

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因为一个法律部门就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同时，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对法律部门的划分也有重要意义。刑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是以刑罚的手段来实现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任务的，而民法则是以民事制裁的方式，经济法主要是以经济制裁的方式来完成各自的调整任务的。可见，在划分法律部门的时候，应当把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它们的调整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考虑。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部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法律部门：(1)宪法；(2)行政法；(3)刑法；(4)民法；(5)经济法；(6)劳动法；(7)婚姻法；(8)诉讼法；(9)环境保护法；(10)组织法。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何时、何地有效，对什么人有效，亦即法律适用的范围。法律效力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具有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对法律生效前的事项和行为是否适用本法(亦即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

我国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都在法律文件中作出明文规定。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规定从以后的某个特定日期起生效。

我国法律规范终止生效的时间，大体上是：或由法律本身明文规定终止生效的日期；或由新的法律规范代替旧的法律规范，新的法律规范颁布后，原有的同类法律规范自动终止生效；或由有关国家机关作出特别决定，宣布废止某些法律规范或法律文件的效力。

在我国，一般而言，新颁布的法律对于过去发生的行为是没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新法律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这样对保持社会关系的稳定有益。但在个别情况下，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些新法律也溯及既往。

(二)空间效力

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指它在什么地域范围内有效。

在我国，一般地说，全国性的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方性的法律规范在相应的地区内有效。但法律规范本身也

可以规定其效力的特定的空间范围。我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其效力及于我国的全部领土。

法律的域外效力，即我国法律和他国法律相互间的局部域外效力问题，需要通过有关国家的具体协议来规定。

(三)对人的效力

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

1. 我国公民的法律效力

我国公民在国内一律适用我国法律，这是没有疑义的。我国公民在国外时，原则上仍受我国保护，并应遵守我国法律。但其适用法律的问题比较复杂，这往往需要通过两国间协商解决。

2. 居住在我国的外国公民的法律效力

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外，都适用我国法律。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有违反我国法律的行为，对其责任的追究，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国人在外国侵犯我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应适用我国的法律。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的发展过程。实际上，人类一进入到阶级社会，国家和法出现以后，在最古老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了。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例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这些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表现为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对农田水利、财产所有权、商业、债务及侵权行为都已有具体规定。公元前5世纪和公元前6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把某些具备条件的社团或财团赋予“法人”地位，并对契约中的借贷、买卖、委托、合伙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在我国，《秦律》中则有《田律》、《仓律》、《厩苑律》、《关市律》、《工律》、《金布律》等经济法规，分别对农田水利和山林保护、粮食贮存和发放、牛马饲养、手工业管理、市场交易和货币管理作了规定。以后的《唐律》、《唐六典》、《宋刑统》、《大明